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7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鉴于立信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 项目合伙人 | 葛伟俊 | 2000年 | 1996年 | 2008年 | 2024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薇 | 2003年 | 2004年 | 2008年 | 2024年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朱育勤 | 2000年 | 1997年 | 2000年 | 2024年 |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葛伟俊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4年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2025年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会计师：王薇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4年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育勤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4年 | 昊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5年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2025年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4年-2025年 |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

3、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立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8.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00万元）。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度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6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年度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与立信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择时签订。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ESG年报摘要**

丽人丽妆作为一家上市企业，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运营实践，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透明、及时的沟通，并积极做出回应和改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维度系统推进相关工作，全面展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责任担当。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广绿色包装，倡导绿色办公，并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共建绿色生态，通过一系列节能减排与绿色管理举措，推动企业运营与环境友好深度融合，助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体系。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构建清晰合理的薪酬体系与丰富的福利机制，尤其关注女性员工的职业发展与权益保障，积极营造公平包容的职场氛围，同时搭建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助力员工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在产品责任方面，公司持续推动产品与服务创新，通过技术升级、模式优化与生态协同，不断增强产业链整体效能与竞争力，注重与上下游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价值共创关系，强化资源配置与能力共享，共同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生态。在社会公益层面，公司积极参与村企结对帮扶行动，赴云南石屏县等地开展公益捐赠，以实际行动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切实履行企业对社会的回馈承诺。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科学治理架构，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规范、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治理机制高效稳健运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合规审慎经营原则，全面强化风险管控体系，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与治理支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ESG报告相关章节。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6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36 | 丽人丽妆 | 2026/4/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2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联系邮箱：shl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6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3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2025年度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及下限：公司半年度/第三季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经董事会评估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半年度/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991,212.99元，出现亏损。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下述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决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1、半年度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上半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半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下限：半年度内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第三季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比例下限：第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在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09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3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项目 | 内容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
| | 本月担保变动金额 | 2.5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5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5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0.00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非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需要公司或公司位于大陆的主体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因此，未来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香港公司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香港公司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考虑到香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即将超过70%，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被担保人名称 |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法定代表人 | 叶茂 |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63710773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15日 | |
| 注册地 | 新界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H室 | |
| 注册资本 | 1万港币+1,000万美元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24,955.56 | 24,940.87 |
| 负债总额 | 19,079.45 | 15,595.80 |
| 资产净额 | 5,876.11 | 9,345.07 |
| 营业收入 | 9,802.94 | 6,752.69 |
| 净利润 | -3,427.11 | -749.33 |

三、2026年3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6年3月担保进展：

2026年3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2.5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平台名称 | 担保目的 | 担保期限 |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主要内容 |
|---|---|---|---|---|---|---|---|
| 丽人丽妆 | 香港公司 | 鲸芽平台 |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 自担保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鲸芽平台跨境供货商入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协议义务，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履行完毕之日止。 | 2.50 | 保证 | 在协议存续期间其所应承担的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担保方为被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香港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香港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10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概述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和分析结果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基金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两部分，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
|---|---|---|
| 基金投资 | 114,308,000.00 | 110,156,000.00 |
| 其他股权投资 | 53,862,225.70 | 98,806,576.12 |
| 合计 | 168,170,225.70 | 208,962,576.12 |

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基金投资 | 110,156,000.00 | 4,152,000.00 | | | | | | 114,308,000.00 |
| 其他股权投资 | 98,806,576.12 | -40,420,020.39 | | | | -4,524,330.03 | | 53,862,225.70 |
| 合计 | 208,962,576.12 | -36,268,020.39 | | | | -4,524,330.03 | | 168,170,225.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4,313,840.19 | 100,381,369.86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 | 144,313,840.19 | 100,381,369.86 |
| 合计 | 144,313,840.19 | 100,381,369.86 |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529.67 | 381,369.86 |

经确认，公司对于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共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6,335,550.06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36,335,550.06元。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投资收益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其他流动资产等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根据评估和分析结果对相应资产确认了投资收益。

具体确认金额汇总如下：

| |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36,869.02 | 6,687,810.0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2,270,054.49 | -1,614,147.1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06,748.66 | 3,116,836.92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330.03 | -364,013.86 |
|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6,860.27 | 652,810.28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96,737.63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1,849.31 | 0.00 |
| 合计 | 7,699,680.37 | 8,479,296.22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前期投资的私募基金分红款、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等项目组成，公司合计对此确认了7,699,680.37元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6,335,550.06元，投资收益7,699,680.37元，合计确认损失28,635,869.69元，占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5.80%。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股份）和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药厂）拟分别将持有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商业）1.5867%的股份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2.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桐君阁股份和桐君阁药厂拟分别将持有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金融）1.5879%的股份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上述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上述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 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 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聚焦主业，压减两资两非参股企业：1.公司、控股子公司桐君阁股份和桐君阁药厂拟将分别持有金科商业1.5867%的股份，合计持有4.7601%股份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对外公开出让，上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537.16万元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537.16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2.公司、桐君阁股份及桐君阁药厂拟将分别持有金科金融1.5879%的股份，合计持有4.7637%股份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对外公开出让，上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66.40万元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66.4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公开转让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公开转让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上述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如首次挂牌后无人摘牌，每次可按照挂牌价10%降价幅度调价，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终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1.标的名称：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勐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股权结构：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6833%）等共18家股东，其中公司持股比例1.5867%；桐君阁股份持股比例1.5867%；桐君阁药厂持股比例1.586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685.03万元，负债总额23,931.21万元，净资产37,753.82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598.07万元，净利润-848.19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金科商业4.7601%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标的名称：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勐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股权结构：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6818%）等共18家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5879%；桐君阁股份持股比例1.5879%；桐君阁药厂持股比例1.58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帐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938.88万元，负债总额10,260.43万元，净资产28,678.45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26.28万元，净利润-2,704.99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金科金融4.7637%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22028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金科商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23,146.2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1,764.3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381.94万元。

经过评估，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23,049.08万元，总负债评估值11,764.3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284.76万元，评估减值97.18万元，减值率0.85%。

（二）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22027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金科金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9,901.6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8,507.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93.85万元。

经过评估，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9,901.7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8,507.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93.96万元，评估增值0.11万元，增值率0.0079%。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股权，最终出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压减参股企业要求，特别是金融投资的监管要求。2.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在金科商业保理公司获得分红972.74万元，在金科金融获得分红857.38万元。2025年，公司根据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2,396.16万元。本次转让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3.此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70,288.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3,258,130.37元，2025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23,828,418.86元。

鉴于2026年公司生产经营及下属子公司产能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俞敏先生、姜修昌先生、刘海建先生、李向荣先生、王松林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回避5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俞敏先生、姜修昌先生、刘海建先生、李向荣先生、王松林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回避5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基金会等渠道对外捐赠共计226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对外公开转让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对外公开转让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洞子口厂区前处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技术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5年3月20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人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账户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 684688296 |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正常使用 |
| 2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 651688298 |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 正常使用 |
| 3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 660688292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人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备注 |
|---|---|---|---|---|
| 1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 660688292 | 本次注销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